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桂榕

電話：24301505 分機512

電子信箱：aa4461@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218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執行法院裁定命相對人遠離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保護令)之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4月18日基府社工參字第1120114053號函辦理。
- 二、學校接獲保護令，應針對學生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參與人員應包括學校人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政及警政等相關單位，研商針對該生之就學安全計畫並適時提供學生輔導，計畫執行人員應包含學務主任、班級導師、相關任課老師、輔導老師及駐校警衛等，並於1個月內函復「就學安全會議」之會議紀錄給各參與單位，另副知教育處（含附件）。
- 三、未來本府社會處函知保護令有關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時，除提供保護令影本外，並將檢附個案摘要表，敘明案件概況及協助事項，俾學校輔導人員提供後續協助。
- 四、檢附本府保護令流程一份，或至基隆市政府全球教育資訊網檔案下載(44號)下載運用。

正本：

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立
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20102065



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電 2023/04/20 文
交 15:11:38 章

裝

訂

線



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023/04/20



1120102065